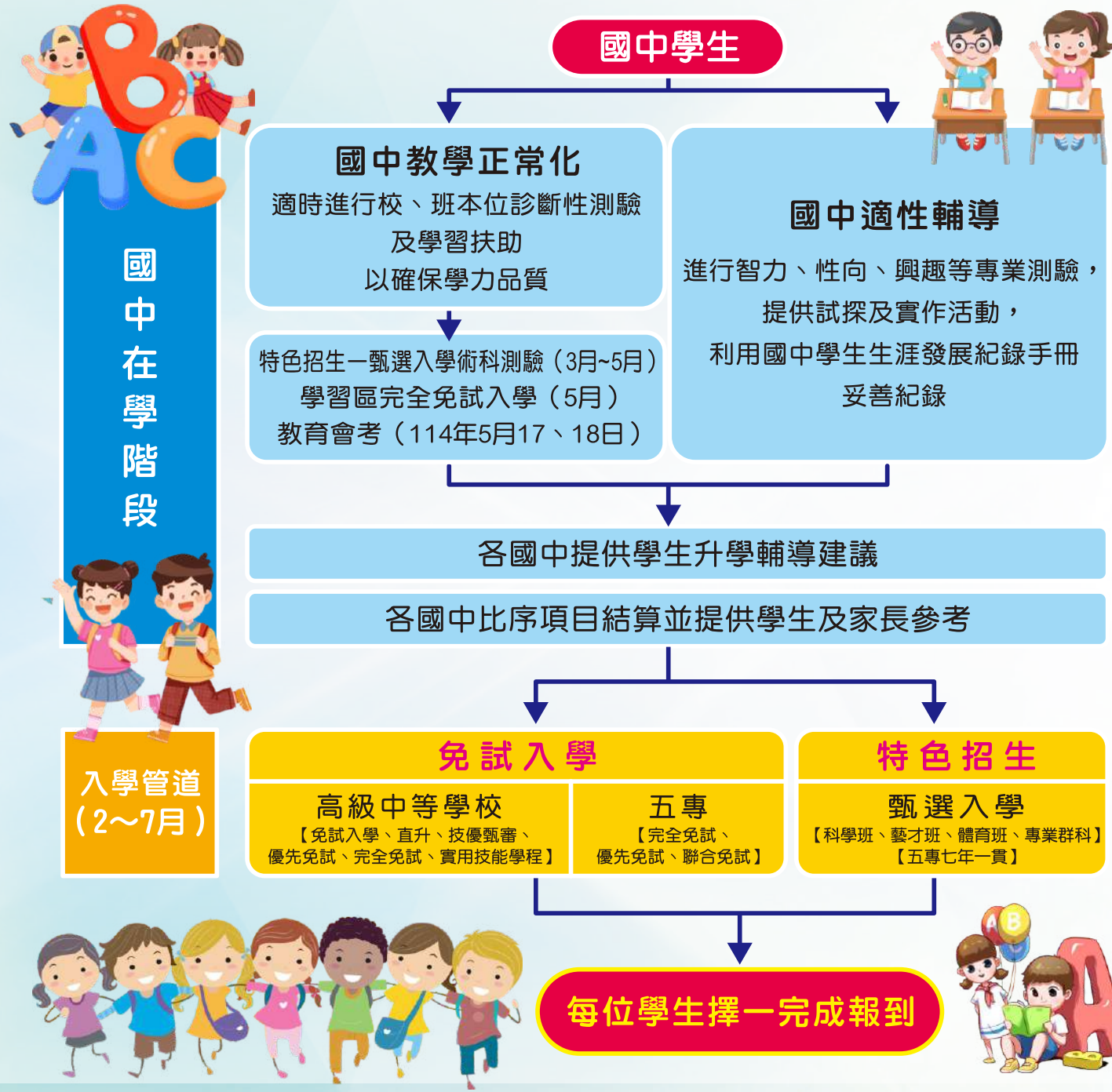




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辦理流程圖



114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114年1月	志願選填第一次試探與輔導
114年3~4月	志願選填第二次試探與輔導
114年5月15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114年5月	17日~18日 國中教育會考
114年6月	6日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寄發
	13日 直升入學、技優甄審放榜
	17日 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20日~24日 開放個人序位查詢與志願選填（6/20中午12時起~6/24中午12時止）
114年7月	8日 免試入學放榜
	10日 免試入學報到（9：00~11：00）

附註：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請詳閱114學年度各區各入學管道公告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網站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苗栗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s://sites.google.com/site/12mlcedu/>

諮詢專線
各國中教務處
本縣諮詢專線：037-559679
教育部諮詢專線：0800-012-580
五專諮詢專線：02-2772-5333

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30分）	扶助弱勢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5分 不符0分	符合3分 不符0分	本項總分35分 採計上限30分 弱勢界定：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註1）、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註2）、非山非市國中學生（註3），偏遠地區國中轉非山非市國中、非山非市轉偏遠地區國中（註5），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擇優採計）。 就近入學界定：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5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就學區不得報名。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就近入學	符合5分	不符0分	
	志願序位積分	●第1~5志願序位積分10分 ●第6~10志願序位積分9分 ●第11~15志願序位積分8分 ●第16~20志願序位積分7分 ●第21~25志願序位積分6分		
	均衡學習	以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換算： (一)四領域皆符合為15分 (二)僅三領域皆符合為12分 (三)僅二領域皆符合為8分 (四)僅一領域皆符合為4分		
多元學習表現（4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10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紀錄給2分，最多採計12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小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最多採計20分。		本項總分54分 採計上限4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4月20日止。 1.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原住民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閩南語為【教育部】 認證採計截止日比照日常生活表現之截止日，至當年4月20日止。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3小時得1分，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5學期最多採計10分。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2分，最多採計2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6分	基礎 每科4分	
教育會考（30分）	待加強 每科2分		30分	單科上限6分，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限30分
註1：偏遠地區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3學期，且畢業國中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者。 註2：學生如有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下發生經濟弱勢身分變更情形，得於免試入學集報報名作業日之前一日前，向主委學校申請辦理身分變更。 註3：非山非市國中定義為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非山非市國中就讀合計至少3學期，且畢業國中為非山非市國中者。 註4：(一)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項領域。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及綜合活動三項領域。 (三)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三領域依相當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均衡學習積分採計，各學期加總平均達及格者換算，僅1領域符合者為5分；僅2領域符合者為10分；3領域皆符合者為15分。 (四)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學習領域。 註5：(一)偏遠地區國中轉非山非市國中（畢業於非山非市國中）： 1.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非山非市國中合計至少3學期」者，給予3分。（例：國二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國三上下就讀非山非市國中） 2.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非山非市國中合計未達3學期」者，不予給分。 (二)非山非市國中轉偏遠地區國中（畢業於偏遠地區國中）： 1.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合計未達3學期，但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偏遠地區國中合計達3學期」者，給予3分。（例：國二下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國三上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 2.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合計未達3學期，且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偏遠地區國中合計亦未達3學期」者，不予給分。（例：國三上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國三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				

竹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及順序

1. 總積分：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及教育會考三項積分之總和。
2. 均衡發展總積分。
3. 扶助弱勢積分。
4. 志願序位積分。
5.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6.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積分總和。
7.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先比五科中 A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比 B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8.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9.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10.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11.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12.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13.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
14.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標示。
15.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標示。
16.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標示。
17.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標示。
18.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標示。

特殊身份學生 免試入學

1. 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若未錄取，則依相關規定加分後，進行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名額外加2%）比序。
2. 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總積分加35%，未取得者加10%。
3. 身心障礙學生：可優先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入學，亦可參加免試或特色招生入學，但僅能擇一個錄取結果報到。

國中教育會考內容

考試科目	時 間	題 數
國文	70分鐘	選擇題 38~46 題
英文	閱讀60分鐘	選擇題 40~45 題
	聽力25分鐘	選擇題 20~30 題
數學	80分鐘	選擇題 23~28 題
		非選擇題 2 題
社會	70分鐘	選擇題 50~60 題
自然	70分鐘	選擇題 45~55 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 題（不列入總分，僅供積分相同時比序）
註一：應考的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免收報名費。		
註二：各科評量結果將分為3等級：「精熟」、「基礎」、「待加強」，各科測驗難度規劃為「難易適中」。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5月17日(星期六)	5月18日(星期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30~ 09:40 社會	08:30~ 09:40 自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 11:50 數學	10:30~ 11:30 英語(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 15:00 國文	12:05~ 12:30 英語(聽力)
15:00~ 15:40 休息	註： 表示鐘響。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 16:40 寫作測驗	



技優甄審入學積分表（僅得擇優採計一項目為限）

項次	項 目	名 次（級別）	積分
1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100分
		未得獎	95分
2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95分 協辦80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80分 協辦65分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分
4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 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分
		第四名至優勝	80分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 之技藝技能比賽、科 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及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70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65分
		佳作(甲等)	60分
6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 一級技術士證	50分
7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 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 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 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 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 70 以上者(得擇優一 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 90以上	50分
		PR值(百分等級) 80以上 未達90	45分
		PR值(百分等級) 70以上 未達80	40分

1. 依積分高低與志願順序分發。
2. 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招生名額及專業群、科對照表，請詳閱本區簡章。

Q&A

一、能力等級及加註標示

能力等級	加註標示	標 示 說 明
精 熟(A) 80~85%以上	A++	精熟等級前25%
	A+	精熟等級前26%~50%
	A	
基 礎(B) 40%以上	B++	基礎等級前25%
	B+	基礎等級前26%~50%
	B	
待加強(C)	C	

二、標示加總

標示加總後，先比 A 的加號總數，若相同，再比 B 的加號總數。舉例如下：

例如：甲生：A++，A++，A，B++，B

乙生：A+，A+，A+，B++，B++

依上述算法，甲生A加號4個；乙生加號3個，所以甲生優先錄取。

三、共同就學區

界定：本縣－卓蘭、苑裡、通霄、三義可跨入中投區之臺中市全區有開立共同就學區名額之學校就讀。

計分：皆採用竹苗區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為促進就學區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並建構以學生為主體之六年一貫完整課程，培育國中畢業生應有之多元能力，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其招生範圍為劃定相對應學習區域國中應屆畢業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苗栗縣辦理高中職共4所其招生範圍如下（詳細內容及招生科別名額請參閱以下學校簡章）：

- 一、國立卓蘭高中：卓蘭高中附設國中部、三義高中附設國中部、大湖國中、南湖國中、泰安國中（小）、全人實中附設國中部。
- 二、國立大湖農工、私立君毅高中、私立中興商工：苗栗縣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竹苗區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

竹苗區服務學習共同採計原則

一、服務學習範圍

- （一）校內服務學習：
 1. 由各國中學校依據本區服務學習共同採計原則，規劃校內服務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學校需提供足量（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機會。
 2. 學生進行校內服務學習，學校應有專人陪同指導，並評估其安全性。
- （二）校外服務學習：
 1. 由各國中擬定「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學生周知。
 2. 進行服務學習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後列入計算。

二、認 證

- （一）採計時間：
上學期：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
下學期：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
- （二）以每滿1小時為單位，累積3小時得1分。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5學期最多採計10分。
- （三）登錄方式：由各校業務單位協助登錄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或服務學習證明文件。

三、注意事項

- （一）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二）重考生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三）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部分，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分，則由原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五專入學管道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各區域不同，請參閱各入學管道簡章。

竹苗區114學年度特色招生

	學 校	科 班 別	班級數	招生人數	日 期
甄 選 入 學	國立竹北高中	舞 蹈 班	1 班	25人	2 月 起 報 名 ／ 測 驗
	國立新竹高中	音 樂 班	1 班	25人	
	國立新竹女中	美 術 班	1 班	25人	
	國立苗栗高中	美 術 班	1 班	25人	
	國立苑裡高中	美 術 班	1 班	10人	
	國立竹北高中	體 育 班	1 班	18人	
	縣立湖口高中	體 育 班	1 班	35人	
	縣立六家高中	體 育 班	1 班	20人	
	市立成德高中	體 育 班	2 班	65人	
	市立香山高中	體 育 班	1 班	30人	
	縣立苑裡高中	體 育 班	2 班	60人	
	縣立興華高中	體 育 班	1 班	35人	
	縣立大同高中	體 育 班	1 班	35人	
	國立竹科實中	科 學 班	1 班	25人	
	國立新竹高工	專業群科	板金科 1 班	5人	
	國立關西高中	專業群科	家政科 1 班	13人	
私立內思高工	專業群科	資訊科 1 班 (資訊應用實務特色班)		45人	
		多媒體設計科1班		14人	
		機械科 1 班 (機治具加工特色班)		45人	
		電子科 1 班		12人	
		電機科 1 班		30人	

竹苗三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分析

學校類型	苗栗縣：16所	新竹市：12所	新竹縣：10所
公立 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縣市立)	三義高中 興華高中 大同高中 縣立苑裡高中 國立苑裡高中 竹南高中 苗栗高中 苗栗農工 苗栗高商 大湖農工 卓蘭高中	竹科實中 新竹高中 新竹女中 新竹高工 新竹高商 建功高中 香山高中 成德高中	竹北高中 竹東高中 關西高中 湖口高中 六家高中
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	君毅中學 建臺中學 中興商工 龍德家商 全人實中	世界高中 光復中學 曙光女中 磐石高中	義民中學 忠信高中 仰德高中 東泰高中 內思高工

竹苗區優先免試學校苗栗縣七所
國立苗栗高中、國立竹南高中、國立苑裡高中
縣立大同高中、縣立苑裡高中、縣立三義高中、縣立興華高中